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自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

3、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6月20日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自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执行国家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公司自 2014 年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除上述外，公司仍执行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他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在该准则执行日之前为单体公司，无对外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8月公司新增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按该准则执行。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公司暂未涉及该准则新增事项，涉及“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二级科目重新分类，公司已做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执行《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各报表项目的列报。

（四）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

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新增了该项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的新增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公司新增了该项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的新增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新增了该项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的新增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相应修订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并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或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